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有方数据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深度拓展，有利于形成子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符合公司拓展物联网和大数据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实现股东利益、企业利益、管理层利益的高度统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利方兴数转让子公司有方数据 15%股权。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金雷

2023年8月23日

独立董事签字：



罗珉

2023 年 8 月 27 日

独立董事签字：

郭瑾

郭瑾

2023年8月23日